



一、活動宗旨

成語是漢字文化圈中的書面語言色彩，在漢語中是一個固定短語，表達一個固定的語意，用詞精簡，寓意豐富，常帶有歷史故事及哲學意義。因此，學習成語有助提高語言表達能力，又能提升文化修養；希望透過「成語故事」改編比賽，提高學生學習動機，加深對成語典故的了解，輕鬆掌握並正確使用成語。

二、比賽項目

| | |
|------|--|
| 參賽組別 | 小學組（小一至小六），中學組（中一至中六） |
| 主題 | 自選一個「四字成語」為題，編寫一個故事來解釋成語的意思，文體不拘。 |
| 作品規格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須使用【比賽專用作文紙】； * 比賽專用作文紙可於夢想童盟官網 https://cda.org.mo 活動專頁內下載 提交作品須為手寫正本，字體須端正清晰； 每人只限遞交一份作品； 文字語言為中文及主要以書面語書寫； 創作內容超過 50%； 小學組 200-400 字，中學組 500-600 字（不包括標點符號）。 |
| 評選標準 | 理據充分、措辭豐富度、錯字量少等。 |
| 交件方式 | <p>本地平郵（非掛號）郵寄方式交件。</p> <p>請以公文袋密封裝好，公文袋上請註明：「童樂盃 2024 成語故事改編比賽」。</p> <p>郵寄至：澳門雞頸馬路 1166A-1166E 號金皇冠中國大酒店夢想童盟辦事處收。</p> <p>* 郵戳上的日期須為 2024 年 11 月 7 日或之前。（請確保寄件郵資已付足）</p> |
| 活動日期 |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11 月 7 日 |
| 獲獎公佈 | <p>2024 年 12 月 2 日公佈，將有專人聯絡有關頒獎具體安排，請以電話通知為準。</p> <p>獲獎作品有機會於日後夢想童盟平台中展出。</p> |

三、比賽獎項

比賽共設 2 個組別，每個組別均設以下獎項，由大會評審選出及頒發以下獎項：

| | |
|------------|--|
| 小學組（小一至小六） | <p>冠軍（1 名）：現金獎澳門幣 1,000 元正及證書</p> <p>亞軍（1 名）：現金獎澳門幣 800 元正及證書</p> <p>季軍（1 名）：現金獎澳門幣 500 元正及證書</p> <p>優異獎（3 名）：現金獎澳門幣 200 元正及證書</p> |
| 中學組（中一至中六） | <p>冠軍（1 名）：現金獎澳門幣 1,000 元正及證書</p> <p>亞軍（1 名）：現金獎澳門幣 800 元正及證書</p> <p>季軍（1 名）：現金獎澳門幣 500 元正及證書</p> <p>優異獎（3 名）：現金獎澳門幣 200 元正及證書</p> |

四、專業評審

澳門兒童文學協會作家團隊



五、活動條款及細則

1. 本活動限於澳門本地就讀之中、小學生參加，且必須持有由教育暨青年局發出之有效學生證，領獎時須出示相關證件作核對身份之用，方可領獎。領取獎品後，若有遺失或被竊，主辦方將不設補領。
2. 參賽者須按主題及作品規格進行創作，不可重覆參賽。
3. 所有參賽作品及其載體或包裝一經接收概不退還，恕不接受修改稿件，有需要者請於提交前自行備份。
4. 參賽者提交資料時若有不實或錯漏，將有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。主辦方將僅依照參賽者填寫之資料作為安排活動之依據，若因參賽者之聯絡資料填寫不清、錯誤或其他原因導致主辦方無法聯繫到該參賽者，主辦方將不負相關責任。
5. 參賽者及其監護人同意接受主辦方就整個活動進行拍攝及錄影，且同意主辦方有權保留其本人、監護人之肖像及所提交的圖像、影像及文字的出版和宣傳權利，並可能被製成圖片、錄像或以任何形式發佈，用於宣傳、廣告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用途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所有發佈之作品著作財產權亦歸活動主辦方所有。
6. 參加者及其監護人須自行承擔參與及出席本活動而產生之任何成本、風險及損害，並根據個人能力作出判斷是否適合參加，主辦方將概不負責。
7. 參賽者如有違反本活動之條款及細則，主辦方將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收回已頒發之獎項（包括獎金及獎品），並對於其破壞活動之行為及所產生之損害保留法律追究權利。
8. 一切賽果均以主辦方及評審團之決定為準，參賽者及其他任何人不得異議。
9. 獲獎者須義務參與有關活動的頒獎儀式、媒體訪問、攝影及錄影等宣傳工作。
10. 參賽作品一經主辦方發現或經第三方檢舉有關下列情況，主辦方將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收回已頒發之獎項（包括獎金及獎品），且參賽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：
 - i. 參賽作品侵犯他人之著作權、肖像權；
 - ii. 參賽作品屬於抄襲或冒名頂替參加；
 - iii. 參賽作品在本活動比賽結果公佈前被投交至其他比賽；
 - iv. 參賽作品曾經被公開發表（包括任何公眾或私人網站、平面出版、展覽、演出或獲獎等）；
 - v. 參賽作品曾於其他比賽中獲得獎項；
 - vi. 參賽作品涉及暴力、色情、詆毀、違反善良風俗等不當的內容；
 - vii. 參賽者或其參賽作品違反《澳門基本法》所規定之內容。
 - viii. 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表示理解及同意遵守目前有效及以後可能宣佈之所有規則，並同意主辦方可按實際情況修改或調整活動內容及規定，並保留隨時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。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，恕不另行公告。
11. 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表示理解及同意遵守目前有效及以後可能宣佈之所有規則，並同意主辦方可按實際情況修改或調整活動內容及規定，並保留隨時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。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，恕不另行公告。
12. 主辦方將按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處理因參賽者報名而獲取的個人資料，相關個人資料只用於上述活動的用途及相關宣傳推廣用途，為著履行法定義務或次合同人可處理受託事務的情況下，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機構或有權限實體。